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期(总第36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6)
-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的通知····· (6)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7)
- 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7)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范围的通告 ·····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0)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
的通知 ····· (2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
2018）》的通知 ····· (23)
- 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 ····· (2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 (33)
- 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5年12月21日)

沪府发〔2015〕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推动国家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维护经济秩序,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加大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

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宏观调控部署以及本市相关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区(县)、各部门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着力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情况,及时揭示和反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揭示和反映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瓶颈,揭示和反映相关调控部署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政策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和发挥效应。

(二)加强对公共资金的审计

推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决算草案审计;加强对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三农”、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对纳入预算的重大公共资金、重大投资、重点公共工程开展跟踪审计监督;加强对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以及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情况的审计监督。紧紧盯住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过程,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保障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促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

(三)深化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实行主要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轮审制度。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和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人员),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经济责任审计。深化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着力检查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人员)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准确客观界定领导干部(人员)应负的责任,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四)加大对资源环境保护利用的审计力度

加强对土地等自然资源、节能降耗和公共建筑节能,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和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等的审计,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五)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

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环境保护和城市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金融稳定等情况,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解决问题和化解风险的建议,推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维护经济社会运行安全。

(六)加大对依法行政、廉洁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

围绕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

土地资源交易等经济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揭示和反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揭示和反映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促进廉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要予以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

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三)积极协助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

三、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健全整改责任制,完善整改责任体系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逐项整改,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被审计单位要在自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适时向社会公告。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整改督促检查,确保整改的质量和效果

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本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建立审计整改督查督办机制。要完善审计机关与政府督查部门的联动机制,针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以及审计整改中遇到的典型性、政策性突出问题和疑难事项,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逐个“对账销号”,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合督查常态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三)建立部门会商机制

审计机关可根据需要,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涉及的单位,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对涉及政策、体制、机制、制度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和协商解决措施,或提出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制度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四)严肃整改问责,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

各区(县)、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或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告知审计机关,或向审计机关反馈的整改情况失实的,或无故不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的,或对审计发现问题屡审屡犯,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审计机关可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不力的,监察机关要严格追责问责。

四、不断提升审计能力

(一) 强化审计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建立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审计队伍专业化水平,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逐步建立审计机关公务员交流制度,推进审计干部与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双向交流任职。加强审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审计职业道德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

(二) 推动审计方式创新

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审计滚动项目计划库、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轮审库和投资审计项目储备计划库,加强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可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机关可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三) 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

积极推进“上海数字化智能审计工程”和数据综合分析团队建设,探索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和数字化审计平台。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加大数据集中力度,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审计机关开放,推进有关部门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审计机关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四) 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

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际,合理配置审计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和重点,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不同行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

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政府监督检查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

(二) 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不同审计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各级审计机关向同级政府、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工作制度,努力实现审计成果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审计监督成效。

(三) 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各区(县)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依法依规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

沪府发〔2015〕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施涛为上海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沪府发〔2015〕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三军、武警部队各大单位：

2016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和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思想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积极倡导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良好风尚，不断提升本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工作整体水平，为本市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服务军事斗争准备作出新的贡献。现就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双拥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营造浓厚的氛围

军地双方要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导广大军民充分认识做好双拥工作对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拥军热情；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的传播作用，大力宣传当代军人为国戍边和各类双拥模范典型的先进事迹，并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扩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双拥和国防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我党我军光荣传统教育，使广大军民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大国防”的意识；结合各类双拥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推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做好实事拥军工作，积极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动与双拥工作相关的各项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破解广大官兵和本市优抚对象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化解“五难”问题上下功夫，不折不扣地做好转业退伍军人和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随军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支持部队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的调整改革；坚持面向基层、重心下移、创新载体、丰富内容，结合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大力支持部队训练演习、军事工程、营院设施、文化教育、后勤保障、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建设，跨前一步，主动为驻地基层部队和广大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结合“关爱功臣”活动的开展，继续做好上门张贴“光荣人家”、走访慰问等工作，让部队官兵和广大优抚安置对象切实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军地双方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简朴、务实”的原则，开展军政军民联谊、联欢、走访慰问等活动，营造祥和、欢乐、喜庆的节日气氛，增进了解，加深感情，密切军政军民关

系。各级工、青、妇组织和民兵组织要发挥团员青年、妇女、民兵和职工在双拥活动中骨干作用,主动为子弟兵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双拥、参与双拥、支持双拥,努力实现政府搭台、军地互动、全民参与的双拥工作模式,进一步夯实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

三、进一步传承我军优良传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工作

驻沪三军、武警部队要继续推进“军徽映夕阳”“军徽照晨曦”等爱民助民惠民活动,支持驻地公益事业,关爱驻地重点优抚对象,帮助驻地困难群众。要积极发挥我军的政治优势,在军地、军民交往中带头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军人道德;继续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参加重大灾害抢险救援,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创建活动,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驻地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各部队、各区(县)人武部要加强部队执行群众纪律情况和外出军人、军车的检查监督,树立人民军队“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沪府发〔2015〕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现结合实际,就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按照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参保人员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相加后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加发1%。

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按照参保人员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确定。

二、计算参保人员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应当包括其视同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参保人员2010年底前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1计算;从2011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实际计算。其中,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参保人员2011年月缴费工资指数的平均值低于1的,当年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1计算;2012年月缴费工资指数的平均值低于0.85的,当年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0.85计算;2013年月缴费工资指数的平均值低于0.75的,当年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0.75计算。

三、从2011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此前已经按照规定划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不作变动。

(2016年第2期)

— 7 —

四、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本意见计发的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凡低于原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水平的,其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其中,按照原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基数统一按照 2009 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566 元/月)确定;个人账户养老金统一按照本人 2010 年底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含“虚账实记”的金额及其利息)除以 120 确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中基础养老金的计算办法

附件

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中 基础养老金的计算办法

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1%×缴费年限)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参保人员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指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指数时,包括视同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指数=($Z_1+Z_2+\dots+Z_{m-1}+Z_m+1\times n$)÷N

$Z_1、Z_2\dots Z_{m-1}、Z_m$ 为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工资指数。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参保人员退休前 1 月、2 月…… $m-1$ 月、 m 月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对应的本市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参保人员 2010 年底以前实际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 1 计算。

n 为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的月数。视同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 1 计算。

N 为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的月数(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月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沪府发〔2015〕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清洁安全的水环境是人民健康生活的根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上海实践生态文明、建设全球城市的重要保障。上海市通过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形成了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的水环境治理保护体系,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河道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但与国际化大都市的生态环境定位、市民对宜居环境的需求以及国家对本市水环境质量的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本市水环境质量,保障本市水生态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功能,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清洁、健康为目标,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科学治理的原则,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城市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奋斗目标

到2020年,饮用水质量明显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得到全面控制,全市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全面恢复水体观赏功能,继续保持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到2030年,饮用水质量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到204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实现安全、清洁、健康的水环境目标。

(三)具体指标

到2017年,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市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按国家考核断面计)不超过15%,水质优良率(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比例达到40%。到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数量比例高于75%,原水供应总量的90%以上达到水质优良(Ⅲ类)水平;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水质优良率比例提升至45%,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到203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水质基本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到204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并基本恢复水系生态系统功能。

二、全过程保障饮用水安全

(四)全力推进水源地建设

进一步优化“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原水供水格局,着力解决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开放性問題,2017年建成黄浦江上游金泽水库,并完成黄浦江上游原水主干管及相关西南五区原水支线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流域联防联控,加快推进太浦河清水走廊建设。深化研究青草沙—陈行连通工程、五号沟泵站—泰和水厂原水连通工程以及太仓浏河水库—宝钢水库—陈行水库连通工程,完善多源联动的原水系统布局。全面完成郊区供水集约化。(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五)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

落实国家有关水源地规定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完成新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警示标志设立和围栏建设等保护工作,落实污染源关停、整治措施。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2017年底前实现全市在用集中式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式管理。结合黄浦江上游水源湖建设,全力推进全市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优先完成二级水源保护区内“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并转化为生态用地。全面提升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污染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六)严格控制水源地环境风险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运输船舶等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在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装载高污染风险货物或剧毒品的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严格监管各类装卸码头。2017年全面落实太浦河危险品船舶禁运,并持续减少太浦河的船舶航运量。强化备用取水口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严格实施上海市主要水源地应急处置、保障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跨界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急响应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建立长江口、黄浦江上游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预警监控系统。2017年底前完成陈行水库第一取水泵站围油栏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青草沙水库库内配套工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上海

海事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七)全面提升饮用水供水水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启动以长江原水为水源的中心城区水厂深度处理,2020年底前建成杨树浦、月浦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提升饮用水质量。深入推进小口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20年底前全市改造管网2050公里。市区两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三、提升水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八)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水平

继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大臭气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布局,加快推进实施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及郊区泰和、南翔、松东、朱家角、崇明城桥等30余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扩建工程,到2020年底净增污水处理能力约60万立方米/日,长江口、杭州湾沿岸城镇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其他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不低于一级A标准。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开展污水厂臭气治理,大气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九)深化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全面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城中村”、“195”区域等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郊区配合新城、大型居住社区、重点地区开发和城市更新改造,继续完善污水处理厂一、二级配套管网,加强截污纳管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推进非建成区有纳管条件的直排污染源纳管,基本实现城镇集中建设区、“195”区域开发地区污水全部纳管。到2017年底,建设一、二级污水收集管网240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17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0%以上,2019年达到95%。(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十)全面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以中心城三大污水片区为重点,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继续推进石洞口、竹园以及白龙港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郊区建成松江、嘉定、奉贤、浦东、金山、青浦、崇明等区县污泥处理处置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石洞口360立方米/日和竹园400立方米/日污泥处理工程。到2020年,全市污泥处理处置形成以焚烧后综合利用为主、深度脱水后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污水厂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90%。新增闵行、杨浦、浦东、嘉定、松江、青浦和金山等区通沟污泥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十一)着力推进市政设施污染控制

全面启动城市地表径流和市政排水设施污染控制。开展中心城初期雨水治理,深化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系统工程的前期研究并加快建设。实施市政泵站污水截流设施建设与改造,重点完成中心城区21座雨水泵站的早流截污改造;制定并完善泵站优化调度运行制度,控制泵站放江污染。新建或完善中心城排水系统,全面消除中心城建成区排水系统空白区,新建泵站同步设置早流截污设施。开展全市建成区排水管道大排查,实施市政管道雨污混接改造,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到2020年,基本解决市政管道雨污混接问题。(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城投集团、相关区县政府)

(十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本市贯彻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级城乡规划中,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中充分体现海绵城市理念。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行绿色基础设施和低影响开发技术,加大雨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从源头削减径流总量并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影响。到2020年,基本形成低影响开发雨水技术与设施体系。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统筹各类用地开发和道路、园林、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与小区、绿地系统、道路与广场、排水系统新建和改建工程应达到规划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试点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新建和改建地区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分别不低于 80% 和 75%。完成浦东临港新城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并在松江新城、闸北苏河湾、徐汇滨江、金山廊下等地区进行示范,各区县建设不少于一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四、推进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

(十三)综合防治养殖业污染

开展不规范畜禽养殖户清理整治,力争到 2016 年 3 月底,关闭全市不规范畜禽养殖户 2720 家。在 2003 年划定畜禽禁养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编制实施本市养殖业布局规划,削减养殖总量,优化养殖布局。到 2020 年,全市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 200 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规模化养殖场控制在 300 家之内并试点实施排污申报制度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以粪尿综合利用和治理为重点,实现粪尿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处置;积极推进生态农业、种养结合,继续以生态还田、沼气工程为主要方式,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并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严格监测监管,严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到 2017 年,完成 30 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作。继续推进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在深化 I 型、II 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的同时,尝试推进“标准化家庭水产养殖场”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光明集团)

(十四)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调整农作物茬口布局,减少夏熟大小麦种植面积,增加绿肥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逐步形成大小麦、绿肥和冬季深耕晒垡各占三分之一的茬口模式,通过结构调整减少粮食作物化肥、农药用量;从结构和管理两方面入手减少蔬菜作物化肥、农药用量。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以及生物农药,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大力推广使用防虫网、诱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控制病虫害发生基数,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和化学农药数量。建设蔬菜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示范点,结合蔬菜标准园艺场建设,推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生产模式,积极开展稻鸭共作、稻蟹共作、稻虾共作等生态种植模式的应用示范,注重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稳步发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建立农业主要污染物流失监测基地,在青浦、奉贤、浦东等区县开展化肥农药流失定位监测的基础上,以常规农业生产方式为对照,在主要农业生产区域设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方式效果评估监测点。对不同作物茬口、不同种植农艺开展化肥农药流失定位监测,全面监测评估农业生产中氮、磷流失的情况。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二麦种植面积控制在 60 万亩以下,并力争全面调整,全面建立农田休耕提质机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削减 20% 左右,化肥亩均施用量控制在 24 公斤,农药亩均使用量控制在 1 公斤以下。(责任单位:市农委、相关区政府、光明集团、上实集团)

(十五)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纳管条件的地区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无纳管条件的地区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0 年底前,共完成 30 余万户农户的生活污水处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提高水质、提升景观、改善生态、改善环境”为目标,推进“洁水”“畅水”“活水”专项行动。重点针对河道淤积、水环境面貌差,水流不畅、水动力不足,水质较差、水生态脆弱等突出问题,到 2020 年底前,重点集中连片开展 800 公里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按照每年疏浚 2400 公里镇村河道、完成 2500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底前对全市镇村级河道全部轮疏一遍。加快推进河道养护作业市场化,持续开展引清调水,实现水体有序流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收运处理系统,防止垃圾在河岸堆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政府)

五、加强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十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根据本市发展规划,加速淘汰不符合本市发展要求的落后产能,出台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能效指南,在继续推进电镀、热处理、锻造、铸造等四大加工工艺结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转型要求,

全面淘汰手工电镀工艺、镀铅工艺、铸/锻件酸洗工艺等生产企业。降低四大工艺企业环境污染隐患,到2020年底,推动工业园区外四大工艺生产点较2010年数量减半。强化对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监管。持续推进现有工业企业向工业区块集中,优先淘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优先调整工业区块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以及污水直排企业。制定并实施年度的压缩低效产能方案,到2017年,全市完成1000项产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底,完成2500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县,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印染、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以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区域为重点,集中治理化工石化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中污染严重的行业、企业,2017年底前按计划淘汰污染企业。(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十七)大力推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合理确定城市及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加强常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104个工业区块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工业项目(都市型工业项目除外);进一步明确104个工业区块产业定位,高标准引进新项目,提高产业集聚度。重点推进八类地区调整:桃浦、吴淞、高桥、南大等四大重点转型发展地区;吴泾环境综合整治地区;星火开发区等需要提升转型和实施二次开发的产业园区;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南桥、浦东南汇等五个郊区新城;外环沿线生态经济圈区域重点转型地区;一、二级水源地周边地区;黄浦江两岸、生态红线、国家生态园区、郊野公园等敏感用地;“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地区。突出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按照整体转型要求和连片整治原则,结合“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基本农田保护、水源保护区治理、郊野公园建设等,滚动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内区域的复垦工作。到2017年,“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20平方公里;到2020年,“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40平方公里,并用于生态林地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十八)强化工业集聚区和企业水污染防治

提高工业集聚区集中防污治污水平。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截污纳管,104个工业区块已开发地块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以化工、医药、农药、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集聚的区块为重点,定期排损,防范风险隐患。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到2017年底,完成金山化工集中区域相关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并强化废水治理或深度处理。对污水直接排向外环境的工业集聚区实施集中排污口管理,增加总氮、总磷等控制指标,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上海石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江污水二厂的建设,2017年7月1日起,第二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根据上海水质控制目标,研究制定更严格的污水排放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河湖海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十九)不断深化河道综合整治

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分析原因,制订逐年整治计划方案,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根据市民诉求进行动态管理。对目前已确定的建成区内56条段黑臭河道,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方案进行整治。同时开展200公里重污染河道治理。到2017年底,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黑

臭水体。以国考断面和市考断面为重点,梳理分析全市劣于V类的水体,编制并实施不达标水体的达标方案。把水环境矛盾突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河道周边等区块,优先纳入全市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将水质达标治理与重点区域生态综合治理、“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改造等工作紧密结合,排定实施时序,合力推进水质改善。按期完成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持续改善已达标断面水质,并力争提升水质类别。对超标控制单元实行严于排放标准的差异化要求,必要时采取限批等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持续推进河湖水生生态保护

按照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修编)》要求,继续实施《上海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修编)》明确的相关任务,推进青西三镇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淀山湖、汪洋湖及周边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淀山湖入湖河道(上海段)整治、太北片和太南片水环境改善控制工程、淀山湖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元荡围网养殖拆除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工作。深化研究淀山湖、滴水湖等主要湖库的富营养化问题,防治湖库富营养化。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等重点区域风险,实施相关控制措施。持续实施河湖水生生态监测,推进河湖生态健康状况的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坚持陆海统筹,以实施污染源防控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强化协同执法监管,持续削减本市陆源入海及海上污染负荷。开展总氮、总磷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实施长江口、杭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整治。划定并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2017年建成大金山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2018年完成金山城市沙滩西侧水上活动区生态修复工程。研究设立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全面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

(二十二)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执行《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进一步完善全港船舶废弃物(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回收处理体系,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实行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具备纳管条件的港口区域全面实现污水纳管处理。开展浮吊市场的专项整治,压缩规模、分批取缔,消除航运安全隐患和水上污染源。加强对内河危险品船舶的监管力度,在本市水域内全面禁运《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试行)明确的相关危险品;继续完善长湖申线(太浦河)危险品禁运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船舶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内河危险品船舶运输处于受控状态。积极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大力发展LNG等新能源环保型船舶,优化船舶运力结构,提升本市船舶总体安全和环保水平。严格执行船舶新环保标准,2018年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新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标准。2020年前,完成现有非达标船舶的改造,对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政府)

(二十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划定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2016年底,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区范围划分工作。继续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确定全市地下水重点监控区域。根据国家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相关企业)

七、加大综合管理制度创新力度

(二十四)建立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进一步强化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以市、区县两级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作为全市和各区县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机构,依托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细化落实国家目标要求,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区县、各行业和相关企业。按照《党政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制,制定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制,建立市、区县、乡镇、村四级领导责任体系,明确目标任务,严肃考核问责,确保

水质改善。(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基于全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等级,划定并严格实施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将湿地生态系统作为本市的重点保护对象,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力度,严控滩涂围垦强度,有效维护长江河口地区的特殊生态环境,维持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提升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效力,土地开发利用要留足滨河、滨湖、滨海地带,保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挤占的要限期退出。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积极开展滨海退化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提升林地、湿地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加强淀山湖区及黄浦江上游水系空间保护。梳理和恢复河道水网,提高水系连通性,依托河网水系构建本市重要的“水一绿”生态廊道,推进林水一体化建设,保障市域河面率。形成 14 片 226 条骨干河道为主的河网水系格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六)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从严核定水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的水域环境容量并分阶段制定总量控制和削减方案,严格控制进入水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的排污总量,重点对总氮、总磷分别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明确排污单位总氮、总磷总量指标。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基于水质达标要求,明确区域、流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兼顾水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性要求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统筹确定企事业单位必须控制的阶段性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目标。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后方可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县政府)

(二十七)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市、区县及重点企业(集团)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和企业用水的总量控制与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管理,逐步按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和年度取水计划审核。严控地下水开采,对地热水和矿泉水的开采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到 2020 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00 万立方米/年以内,地下水回灌能力保持在 2300 万立方米/年以上,进一步控制地面沉降。加强节水“三同时”评估与监管,推进对大用水户实时监管体系建设。滚动实施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大力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学校(校区)、小区、企业和机关的节水示范活动。推进工业节水工作,建立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的逐步淘汰机制,抓好月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重点监管工业企业的对标和节水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减少全市工业用水总量。开展再生水回用试点建设。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3% 和 20%。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0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八)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

定期发布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体、分断面水质与水量(水位)状况,2015 年底前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在 2015 年“共同呵护身边小河”活动的基础上,每年开展百条镇村级河道评选活动,持续推动公众关注和参与。2016 年起,按要求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信息。继续公开违法违规企业处罚整改情况等信息,严格执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完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沟通平台,拓展企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的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社会监督。推行环境公益诉讼。鼓励有奖举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八、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

(二十九)完善饮用水全过程监测能力

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的监测能力,完善原水水质在线监测及日常监测设施,提升特征因子 VOCs、生物毒性等的监测能力。不断研究新型污染物检测分析手段,逐步形成业务化监测分析能力。完成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应急快速监测系统建设,建成水源地预警监测体系,基本构建水源地有机污染移动监测体系。加强流域污染对水源水质影响的研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区县政府)

(三十)提升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对地表水水体的监控,进一步优化地表水水环境监测断面,加快全市水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实现全市水功能区监测全覆盖。实现长江口、黄浦江、苏州河和淀山湖等主要水体的实时监测,区县主要进出水断面做到实时监测,继续开展淀山湖蓝藻水华预警监测。对长江口、生态敏感区等特定功能区开展预警监测。提升对持久性有机物、环境激素、生物毒性等因子的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省市边界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网,实现流域主要来水水质水量同步连续监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三十一)提升海洋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构建长江口区、杭州湾北岸区、洋山港区、佘山以外海区等海域的海洋观测体系;加密重点海域、海岸和海岛的海上浮标、观测平台和观测站(点)建设,加强监测。在继续做好海洋生态环境趋势性监测、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等基础上,强化河流入江海有机污染物监测、入海排污口有机污染物监测和公益服务检测等工作。研究建立长江流域跨界污染物水质监测体系,针对入海河口、海湾加强本市出入境断面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监测。加强咸潮、赤潮等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实现精细化数值预报;建立海上溢油、危化物泄漏等突发污染事故精细化预报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溢油及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溢油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编制完善本市船舶防污染应急能力规划,督促港口作业单位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上海港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配置的联防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

(三十二)重点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

重点加强对污染源总氮、总磷和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水污染源的一类污染物和其他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监控。继续通过在线监控、专项执法等手段严格监管工业企业排放,及时严肃查处违法排污。对于厂中厂违法排污等责任不明、缺乏有效法律支撑和长效监管手段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力求突破。推进泵站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实时掌握排江的水量、水质等信息。加强对合流制区域污水处理厂超越管排水的监测监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十三)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上新建 2 座地面沉降监测站、15 组分层标组、8 口深层地下水位监测井及 16 口深层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推进《上海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2013~2018 年度)》,建设 215 口浅层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按照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的建设要求,建设 181 口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地下水日常监测,按照年度计划定期、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为控制区域性和差异性地面沉降、土壤与浅层地下水污染提供基础。(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三十四)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跨部门以及和国家、流域互通的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本市水文、水质、污染源、生态监测、预警等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常规监测和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全市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增强水务、环保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

九、强化依法治污控污水平

(三十五)健全环境法制标准体系

按照立法优先、完备法制、依法治污、统一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完成《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进一步完善、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制度要求和工作内容,把市政泵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研究制定更严格水污染防治要求和排放标准,在产业准入、水量水质、总量控制、污染源监管及雨污分流等方面修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导向,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标准,提高市场准入条件;完善环保准入制度,推进水环境治理法制化、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

(三十六)加强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

建立政府各部门协同运作体制和调控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市一区一镇网格化管理制度,重点加快推进街镇一级网格化中心建设,强化街镇在环境监管事务中的能效,提升网格化管理主动发现和协同处置能力。2016年起,各区县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铁腕治污。对重点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单位,公开查处结果。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在环保部门全面实行重点污染源监管责任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流域、区域和部门间联合执法,构建协同联动新机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政府)

(三十七)实施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6年底前,完成区管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其他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起,探索将市政泵站纳入污染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并将总氮、总磷纳入监测、总量控制和许可证管理体系。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排污。2016年底前,建成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持证单位“三监联动”管理。继续实施海上倾废单位的许可证管理,进一步强化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海洋局、各区县政府)

(三十八)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环保执法力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结合电镀、热处理、锻造、铸造等四大加工工艺结构调整,对保留企业或过渡性保留企业应全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三十九)加强危险品码头和堆场监管

对危险品码头和堆场企业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排查安全和环保隐患,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坚决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抓紧完善全港危险品码头、堆场布局,进一步健全相关安全、环保标准,从源头上保障危险品码头、堆场的作业安全。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品码头、堆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相关港口经营者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环保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十、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四十)加强水污染防治和管理技术研究

加强青草沙等水源地咸潮预报、监测评估、预警监控和水库智能化调度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水源地水安全评估、诊断、预警和应对能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微量有毒有机物监测和处理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从源头到龙头全过程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负荷识别、治理和防汛同步提标关键技术研究,深入研究深层调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的水质净化能力、影响地下水质的污染评估技术指南及规范。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管理体系,研究跨界

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提升城区河网生态承载力、水生态修复的关键技术。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绿色低碳处理污水循环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业集中区废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技术体系。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技术研究,着力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研究建立长江口杭州湾水环境综合管理等支撑体系,以及本市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影响规律等。对接上海市“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移动应用等信息技术与水务、环保、城市应急等领域现代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强化城市水环境智能服务体系研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局、市科委)

(四十一)加速推动环保新技术成果转化

加快推动化工、印染、酿造、造纸、电镀等重点排污行业监控技术的开发应用,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城镇生活污水与农村生活污水除磷脱氮、雨水和中水回用试点、尾水生态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生态修复等技术推广。加强地表水微量有机物和水污染预警预测技术、水体新化学物质监测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十二)强化水环境标准体系研究和建设

编制或修订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重点研究修订上海市饮用水水质标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生态环境功能划分评估规范等,研究制定污水厂污水污泥处理装备设备相关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农田水利建设标准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准规范、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规范,以及畜禽粪污生态还田技术规范等,逐步形成水环境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

十一、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十三)促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利用财税、金融信贷、投资、价格等经济手段,创建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污染治理新机制,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水污染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大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加快调整市级污水建设项目资金投资政策,继续完善水环境设施建设投融资环境,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并给予贷款利率方面的优惠。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对社会资本投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各方面支持。积极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和完善污水治理行业稳定、长效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通过排污权有偿取得试点和排污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有序的排污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四十四)增加政府资金投入

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完善政府资金投入和补贴政策,确保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研究完善有利于保护饮用水源和水环境的补偿政策和激励措施。进一步拓展强化完善本市生态补偿制度,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拓展生态补偿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相衔接。对水源保护区充分聚焦各部门政策,调动地方保护水源的积极性。建立治水激励机制,对水环境质量优先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前完成的区县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各区县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出租汽车 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范围的通告

(2015年12月30日)

沪府发〔2015〕75号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现将《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范

(2016年第2期)

— 17 —

围》公布如下：

黄浦区：

一、豫园周边

河南南路人民路→人民路→中华路→中华路复兴东路→复兴东路→复兴东路河南南路→河南南路→河南南路人民路

二、新天地周边

淡水路太仓路→太仓路→太仓路济南路→济南路→济南路复兴中路→复兴中路→复兴中路淡水路→淡水路→淡水路太仓路

三、日月光广场、田子坊地区周边

瑞金二路建国中路→建国中路→建国中路重庆南路→重庆南路→重庆南路徐家汇路→徐家汇路→徐家汇路瑞金二路→瑞金二路→瑞金二路建国中路

四、南浦大桥客运站地区周边

外马路中山南路→中山南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陆家浜路→陆家浜路外马路→外马路→外马路中山南路

五、九江路沿线周边

九江路黄河路→黄河路→黄河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西藏中路→西藏中路→西藏中路九江路→九江路→九江路黄河路

六、淮海路沿线周边

浙江南路人民路→人民路→人民路寿宁路→寿宁路→寿宁路柳林路→柳林路→柳林路桃源路→桃源路→桃源路普安路→普安路→普安路太仓路→太仓路→太仓路重庆南路→重庆南路→重庆南路南昌路→南昌路→南昌路陕西南路→陕西南路→陕西南路长乐路→长乐路→金陵西路→金陵中路→金陵东路→金陵东路浙江南路→浙江南路→浙江南路人民路

七、南京东路沿线周边

西藏中路北京东路→北京东路→北京东路四川中路→四川中路→四川中路广东路→广东路→广东路西藏中路→西藏中路→西藏中路北京东路

八、南京西路沿线周边

南京西路成都北路→成都北路(中心线以东)→成都北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黄河路→黄河路→黄河路南京西路→南京西路→南京西路成都北路

徐汇区：

一、徐家汇商业圈周边

南丹路宜山路→宜山路→宜山北路→广元西路→广元路→广元路宛平南路→宛平南路→宛平南路斜土路→斜土路→南丹东路→南丹路→南丹路宜山路

二、上海体育场/馆/游泳馆周边

漕溪北路零陵路→零陵路→零陵路天钥桥路→天钥桥路→天钥桥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二路漕溪北路→漕溪北路→漕溪北路零陵路

三、市第六人民医院周边

柳州路钦州北路→钦州北路→钦州北路宜山路→宜山路→宜山路柳州路→柳州路→柳州路钦州北路

长宁区：

一、轨道交通 2 号线淞虹路站周边

金钟路淞虹路→淞虹路→淞虹路新渔路→新渔路→新渔路福泉路→福泉路→福泉路金钟路→金钟路→金钟路淞虹路

二、轨道交通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周边

中山西路武夷路→武夷路→武夷路定西路→定西路→定西路长宁路→长宁路→长宁路中山西路→中山西路→中山西路武夷路

三、西郊百联购物中心周边

剑河路泉口路→泉口路→泉口路哈密路→哈密路→哈密路仙霞西路→仙霞西路→仙霞西路剑河路→剑河路→剑河路泉口路

静安区：

一、静安寺地区周边

乌鲁木齐北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常德路→常德路→常德路延安中路→延安中路→延安西路→延安西路乌鲁木齐北路→乌鲁木齐北路→乌鲁木齐北路北京西路

二、南京西路沿线周边

北京西路成都北路→成都北路(中心线以西)→成都北路延安中路→延安中路→延安中路常德路→常德路→常德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北京西路成都北路

三、巴士长运沪太路客运站周边

柳营路谈家桥路→谈家桥路→谈家桥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沪太路→沪太路→沪太路柳营路→柳营路→柳营路谈家桥路

四、中山客运站周边

中山北路大统路→大统路→大统路芷江西路→芷江西路→芷江西路普善路→普善路→普善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大统路

五、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周边

大宁路万荣路→万荣路→万荣路延长中路→延长中路→延长中路共和新路→共和新路→共和新路大宁路→大宁路→大宁路万荣路

六、大悦城周边

海宁路热河路→热河路→热河路开封路→开封路→开封路文安路→文安路→文安路曲阜路→曲阜路→曲阜路西藏北路→西藏北路→西藏北路海宁路→海宁路→海宁路热河路

普陀区：

一、轨道交通 3、4 号线金沙江路站周边

宁夏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白玉路→白玉路→白玉路宁夏路→宁夏路→宁夏路中山北路

二、轨道交通 3、4 号线曹杨路站周边

曹杨路普雄路→普雄路→普雄路武宁路→武宁路→武宁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曹杨路→曹杨路→曹杨路普雄路

三、118 广场周边

伯士路金沙江路→金沙江路→金沙江路丹巴路→丹巴路→丹巴路同普路→同普路→同普路伯士路→伯士路→伯士路金沙江路

四、中环百联购物中心周边

曹安路真光路→真光路→真光路梅川路→梅川路→梅川路真北路→真北路→真北路曹安路→曹安路→曹安路真光路

五、亚新生活广场周边

长寿路西康路→西康路→西康路新会路→新会路→新会路胶州路→胶州路→胶州路长寿路→长寿路→长寿路西康路

虹口区：

一、虹口足球场周边

花园路东江湾路→东江湾路→东江湾路广中路→广中路→广中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花园路→花园路→花园路东江湾路

二、轨道交通 3 号线江湾镇站周边

逸仙路万安路→万安路→万安路新市北路→新市北路→新市北路场中路→场中路→场中路逸仙路→逸仙路→逸仙路万安路

三、黄浦路沿线周边

黄浦路大名路→大名路→大名路青浦路→青浦路→青浦路黄浦路→黄浦路→黄浦路大名路

杨浦区：

一、长海医院周边

国和路长海路→长海路→长海路中原路→中原路→中原路翔殷路→翔殷路→翔殷路国和路→国和路→国和路长海路

二、新华医院周边

控江路江浦路→江浦路→江浦路双辽支路→双辽支路→双辽支路双辽路→双辽路→双辽路控江路→控江路→控江路江浦路

三、红房子妇产科医院杨浦分院周边

兰州路沈阳路→沈阳路→沈阳路眉州路→眉州路→眉州路广州路→广州路→广州路兰州路→兰州路→兰州路沈阳路

四、五角场商业圈周边

政通路国和路→国和路→国和路国定东路→国定东路→国定路→国定路政通路→政通路→政通路国和路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沪府办发〔2015〕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增挂上海市林业局牌子。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对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资质等级的核定职责。
- 2.取消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审批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下放到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 2.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市林业局年初下达的区县采伐限额范围内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下放到区县。
- 3.将林木迁移许可证的核发下放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4.将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下放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5.将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生产规模在100亩以下的单位和个人)下放到所在地区县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

6.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生产规模在 100 亩以下的单位和个人)下放到所在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7.将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下放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8.将郊区县出省木材运输证的核发下放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9.将从事单一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的审批下放到区县。

10.将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他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下放到区县。

(三)整合的职责

将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职责,划入重新组建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加强的职责

1.加强本市大型公共绿地以及立体绿化的协调推进职责。

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3.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组织推进和指导监督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会同本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专业规划;负责编制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负责对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区县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协调本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设施配套建设工作;负责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资质管理和诚信管理;审核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公共绿地、林地内建设项目的方案;协调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审批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负责推进老公园改造工作;负责推进立体绿化发展,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立体绿化扶持政策;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等级标准,并组织资源调查。

(六)负责本市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绿化和林业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工作,开展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负责林业苗木种子等行业管理;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护林防火工作。

(七)组织、指导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管理工作;依法拟订本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湿地保护;指导本市野生动植物、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八)依法对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组织制定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

(九)协调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组织编制全市景观灯光规划和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制定本市景观灯光、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流动户外广告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有关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负责景观灯光、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等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负责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负责实施国家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组织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负责组织实施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林业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本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明;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加强行业志愿者管理;承担上海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及稽查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和环境生存条件的违法行为;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市场的行政执法及稽查工作。

(十三)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 (二)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 (三)规划发展处
- (四)组织人事处
- (五)财务管理处
- (六)公园绿地处
- (七)林业处(市护林防火办公室)
- (八)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 (九)市容管理处
- (十)环卫管理处
- (十一)景观管理处
- (十二)行政许可处
- (十三)科技信息处
- (十四)社会宣传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5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44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一)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二)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果林资源管理,对经济果林的技术指导和生产监管过程中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同市农委做好有关工作;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和体系,加强经济果林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推进、果林设施、品牌建设以及技术、队伍、体系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政策标准,形成管理合力。2.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计划,承担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

其他动物,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5年12月30日)

沪府办发〔2015〕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3〕68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沪府办发〔2015〕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 (2016—2018)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中央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上海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在推进本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贸易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继续巩固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离岸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提升其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积极关注数字贸易、金融保险、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潜力型服务领域;不断加强中医药、体育、教育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挖掘服务贸易新增长点,探索服务贸易新领域、新业态和新模式。

提高开放水平,推动对外投资。逐步放宽服务贸易各领域商业存在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的准入限制;吸引具有国际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商会协会和总部

基地等入驻;加快落实双边和多边服务贸易协议,深化与港、澳、台的服务贸易合作。支持服务贸易企业赴境外投资,通过新设、并购和合作等方式,加快建设国际营销网络。鼓励企业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服务、技术出口。

加强宏观引导,培育市场主体。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加快提升服务贸易企业的整体形象,打造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服务”品牌企业。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环境营造、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定期发布《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更好发挥宏观引导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上海服务进出口总额力争达到 2500 亿美元,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占本市对外贸易的比重维持在 30%以上。积极争取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服务贸易中心城市,形成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相匹配的服务贸易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巩固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的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高端业务流程外包,不断提升生物医药研发等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占比,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新格局。定期发布《上海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培育 100 家离岸业务额超千万美元的服务外包骨干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总部型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创业型服务外包企业。探索支持本市企业向海外服务供应商发包。构建以示范区为主体,专业园区为支撑,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发挥上海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的功能,建设服务外包资源配置和产业转移的试点基地。支持上海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建设,搭建服务外包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二)推进文化贸易多元发展。培育本土文化品牌,以“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认定工作为依据,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加快发展演出演艺、影视制作、数字出版、艺术品交易、休闲娱乐等文化贸易,培育 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强的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企业,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品牌和核心文化产品的对外文化贸易重点企业。打造文化贸易公共平台,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等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亚太图书分拨中心、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等新型对外文化贸易平台。拓展文化贸易渠道,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自办和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拓展出版发行、演出经纪、艺术品经营、游戏研发等商业存在;支持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将本土文化产品和服务逐步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三)提升技术贸易竞争能力。研究出台重点扶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开展技术引进活动的政策措施,扶持一批技术强、有特色、善创新,具有较强技术贸易能力,能够融入全球创新链的中小型民营企业;推动技术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功能,打造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技术引进促进平台;推动形成跨境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营造更加适应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环境,积极组织开展技术贸易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拓展技术出口市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技术贸易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着力培育一批熟悉技术引进国际规则、具备实务操作能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四)扩大专业服务跨境服务。进一步培育重点专业服务领域(特别是管理咨询、会计服务和律师服务等)的比较优势,学习借鉴境外著名专业服务公司的营销技术、服务标准和管理经验,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到 2018 年,培育 60 家左右服务能力、收入规模和市场影响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服务机构,助力本土企业走出去。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市场配置作用,发展和培育优质的专业服务贸易人才中介机构。

(五)促进运输服务稳步提高。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加大对航运金融服务发展的促进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不断完善航运服务功能。研究制定国际航运相关业务支持政策,提高航运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业的发展,做强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经

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向综合物流业发展的大型企业；重点培育 30 家以专业化为基础、创新运营和操作模式、扩展服务项目、专项业务优势明显的专业化国际物流企业；逐步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市场。

(六)引导旅游服务拓宽渠道。完善入境服务体系,简化入境手续,提升便捷度;落实“十三五”旅游规划和相关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互联网+”下的智慧旅游的发展;促进会展、商业、旅游、文化的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上海旅游节”等知名旅游节庆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利用国家会展中心等资源,推动会展旅游发展;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发展国际体育赛事旅游;利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成后的影响,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办好“中美旅游年”等重大活动,策划、推介好上海城市形象,增强旅游集散能力,加大特色旅游纪念品开发和营销力度。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旅游资源,着力拓展欧美、日韩等主要客源市场。

(七)扩大中医药服务海外推广。培育一批有跨国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产品。发挥本市中医药资源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医疗旅游,加快培育与国际接轨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机构。鼓励优秀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在境外合作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发挥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的作用,搞好“海上中医”的海外推广。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推进中医药国际服务标准建设。

(八)全面挖掘数字贸易潜力。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字贸易,大力促进零售、物流、金融、专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等领域的数字贸易发展。重点培育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数字服务领域,包括移动端应用、通过互联网交付的软件服务和通讯服务、在云端交付的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计算平台服务。积极推动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服务的海外推广,加快相关服务的本地化,不断占领海外市场份额。扩大数字化内容的贸易规模,推动书籍、游戏、影像和音乐等内容数字化的进程,加大数字版权的保护力度,促进数字版权交易,鼓励搭建数字化交易平台。

(九)探索支持其他新兴领域发展。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力度吸引境外金融机构以商业存在的方式来沪提供服务,鼓励本市金融机构布局海外市场。着力扩大教育服务贸易规模,逐步取消教育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开展“留学上海”的试点项目,吸引更多的留学生来沪深造。加强体育服务的国际交流,吸引全球知名赛事落户上海,促进职业运动员的自然人移动。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的贸易水平,研究取消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和家庭服务等的外资准入和自然人移动限制,引进一批高水准的服务人员,满足本地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本市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服务出口,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研究建立本市服务贸易行业专家、重点企业和国别贸易信息库,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二)加强规划引领作用。以《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为基础,编制本市服务贸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立今后本市服务贸易发展的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研究出台本市服务贸易促进条例,提升本市服务贸易推进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和标准化水平。

(三)完善统计分析体系。建立和完善本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由国际收支统计和外国附属机构统计共同构成的本市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行业中介组织建立服务贸易统计联系机制,并加强与重点省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研究推出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指数。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区县的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做好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并健全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定期发布《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和《上海市对外文化贸易年度报告》。

(四)继续提升便利化水平。深化境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探索进行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货物的监管模式创新,对承接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所需样机、样本、试剂等实施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对数量少、风险等级低且用于研发等非商业用途的生物医药样本通关降低通关查验比例。鼓励本市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本市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推进自然人移动,争取开展服务贸易专业人才跨境执业政策试点。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沪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五)建设贸易功能区域。加快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3—5家“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总部示范基地”;修订《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一批本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发挥信息集聚、要素集聚和资源集聚的优势,加强贸易和产业的联动发展,形成点(企业)、线(行业)、面(区域)立体发展格局。

(六)打造公共促进平台。支持本市各类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上海服务”。培育“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等各类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上海服务”的国际影响力和海外知名度。积极打造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文化贸易、服务外包和中医药服务等平台功能和业务水平,探索推进国际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建设上海服务贸易海外促进中心。

(七)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发挥本市外经贸发展、服务业引导等专项资金作用,修订完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国际物流、文化、专业服务、中医药、旅游、金融、教育、会展等服务贸易领域,增加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海外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在服务外包资金使用中,增加支持服务外包研发、中高端人才培养等内容。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切实做好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工作;对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继续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离岸保险业务所得税制完善。贯彻落实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八)推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业务。全面提升服务贸易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通过信用证、保函等增信服务,帮助企业获取订单;通过进出口押汇、保理、福费廷等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完成订单;通过即期、远期结售汇和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服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搭建中小微服务出口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平台,支持企业利用灵活交易方式扩大服务进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九)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通过实施“浦江人才计划”等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支持高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服务外包专业和人才结构,鼓励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继续开展本市软件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千百十”行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通过认定和扶持一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巩固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的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高端业务流程外包,不断提升生物医药研发等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占比,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新格局。定期发布《上海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探索支持本市企业向海外服务供应商发包。构建以示范区为主体,专业园区为支撑,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发挥上海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的功能,建设服务外包资源配置和产业转移的试点基地。支持上海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建设,搭建服务外包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2	推进文化贸易多元发展	培育本土文化品牌。以“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项目”认定工作为依据,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加快发展演出演艺、影视制作、数字出版、艺术品交易、休闲娱乐等文化贸易。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		打造文化贸易公共平台。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等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亚太图书分拨中心、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等新型对外文化贸易平台。	市委宣传部	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4		拓展文化贸易渠道。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自办和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拓展出版发行、演出经纪、艺术品经营、游戏研发等商业存在;支持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将本土文化产品和服务逐步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	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提升技术贸易竞争能力	研究出台重点扶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开展技术引进活动的政策措施,打造一批技术强、有特色、善创新,具有较强技术贸易能力,能够融入全球创新链的中小型民营企业。推动技术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建设,以市场化运作模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打造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技术引进促进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6		推动形成跨境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营造更加适应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环境,积极开展技术贸易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拓展技术出口市场。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政府外办
7		着力培育一批熟悉技术引进国际规则、具备实务操作能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扩大专业服务跨境服务	进一步培育重点专业服务领域(特别是管理咨询、会计服务和律师服务等)的比较优势,学习借鉴境外著名专业服务公司的营销技术、服务标准和管理经验,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到2018年,培育60家左右服务能力、收入规模和市场影响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服务机构,助力本土企业走出去。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市场配置作用,发展和培育优质的专业服务贸易人才中介机构。	市商务委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促进运输服务稳步提高	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加大对航运金融服务发展的促进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不断完善航运服务功能。研究制定国际航运相关业务支持政策,提高航运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业的发展,做强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向综合物流业发展的大型企业;重点培育30家以专业化为基础、创新运营和操作模式、扩展服务项目、专项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国际物流企业;逐步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市场。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市金融办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引导旅游服务拓宽渠道	完善入境服务体系,简化入境手续,提升便捷力;落实“十三五”旅游规划和相关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互联网+”下的智慧旅游的发展;促进会展、商业、旅游、文化的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上海旅游节”等知名旅游节庆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利用国家会展中心等资源,推动会展旅游发展;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发展国际体育赛事旅游;利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成后的影响,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办好“中美旅游年”等重大活动,策划、推介好上海城市形象,增强旅游集散能力,加大特色旅游纪念品开发和营销力度。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旅游资源,着力拓展欧美、日韩等主要客源市场。	市旅游局	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市口岸办
11	扩大中医药服务海外推广	培育一批有跨国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产品。发挥本市中医药资源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医疗旅游,加快培育与国际接轨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机构。鼓励优秀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在境外合作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做好“海上中医”的海外推广。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推进中医药国际服务标准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市商务委
12	全面挖掘数字贸易潜力	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字贸易,大力促进零售、物流、金融、专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等领域的数字贸易发展。重点培育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数字服务领域,包括移动端应用、通过互联网交付的软件服务和通讯服务、在云端交付的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计算平台服务。积极推动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服务的海外推广,加快相关服务的本地化,不断占领海外市场。扩大数字化内容贸易规模,推动书籍、游戏、影像和音乐等内容数字化的进程,加大数字版权的保护力度,促进数字版权交易,鼓励搭建数字化交易平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探索支持其他新兴领域发展	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力度吸引境外金融机构以商业存在的方式来沪提供服务,鼓励本市金融机构布局海外市场。着力扩大教育服务贸易规模,逐步取消教育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在本市开展“留学上海”的试点项目,吸引更多的留学生来沪深造。加强体育服务的国际交流,吸引全球知名赛事落户上海,促进职业运动员的自然人移动。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的贸易水平,研究取消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和家庭服务等的外资准入和自然人移动限制,引进一批高水准的服务人员。	市商务委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
14	加强规划引领作用	编制本市服务贸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研究出台本市服务贸易促进条例。	市商务委	相关部门
15	完善统计分析体系	建立和完善本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由国际收支统计和外国附属机构统计共同构成的本市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行业中介组织建立服务贸易统计联系机制,并加强与重点省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研究推出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指数。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区县的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做好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并健全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定期发布《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市商务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16	继续提升便利化水平	探索进行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货物的监管模式创新,对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所需样机、样本、试剂等实施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对数量少、风险等级低、且用于研发等非商业用途的生物医药样本通关降低通关查验比例。	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17		鼓励本市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本市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市商务委
18		推进自然人移动,争取开展服务贸易专业人才跨境执业提供政策试点。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沪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市公安局	市商务委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建设贸易功能区域	加快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3—5家“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总部示范基地”;修订《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一批本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发挥信息集聚、要素集聚和资源集聚的优势,加强贸易和产业的联动发展,形成点(企业)、线(行业)、面(区域)立体发展格局。	市商务委	相关部门
20	打造公共促进平台	支持本市各类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上海服务”。培育“上海软件贸易发展论坛”等各类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上海服务”的国际影响力和海外知名度。	市商务委	相关部门
21		积极打造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文化语言服务、服务外包促进等平台功能和业务水平,探索推进国际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建设上海服务贸易海外促进中心。	市商务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2		支持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的功能建设及完善。	市卫生计生委	市商务委
23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	发挥本市外经贸发展、服务业引导等专项资金作用,修订完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国际物流、文化、专业服务、中医药、旅游、体育、金融、教育、会展等服务贸易领域,增加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海外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在服务外包资金使用中,增加支持服务外包研发、中高端人才培养等内容。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24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切实做好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工作,对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继续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离岸保险业务所得税制完善。贯彻落实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市税务局	市商务委

序号	任务/领域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推动金融服 务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认定的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最佳伙伴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业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	市商务委
26		全面提升服务贸易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通过信用证、保函等增信服务帮助企业获取订单;通过进出口押汇、保理、福费廷等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完成订单;通过即期、远期结售汇和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市金融办	市商务委
27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搭建中小微服务出口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平台,支持企业利用灵活交易方式扩大服务进出口。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	市商务委
28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上海证监局、市金融办	市商务委
29	强化人才队 伍建设	通过实施“浦江人才计划”等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支持高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服务外包专业和人才结构;鼓励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	市商务委
30		继续开展本市软件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千百十”行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认定和扶持一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市商务委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 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5年12月31日)

沪府办发〔2015〕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 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巩固上海市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现制订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如下:

一、扩大进口增长

(一)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

推进“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酒类、钟表、汽车、工程机械、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机床、化妆品、保健品、文化产品等一批专业贸易平台功能。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进口国别中心建设,拓展澳大利亚、意大利、俄罗斯、智利等已建国别中心功能,新建完成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别中心,支持企业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推动落实融资租赁、保税展示贸易、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保税交易、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等政策,扩大飞机、轮船及大宗商品进口。(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深化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

加快推进平行进口汽车综合性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维修中心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修改完善试点管理办法,扩大试点范围。在平行进口汽车的3C认证、海关归类、核价等方面形成更加便利的可操作机制,扩大平行进口汽车的进口规模。(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国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支持重点产品进口增长

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短缺能源资源、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口鼓励和支持力度。合理引导和扩大钻石、乳品、酒类和婴幼儿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探索开展进口信用保险政策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四)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

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成《“技术贸易助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调研报告》,进一步优化技术进出口备案流程。办好第四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吸引和支持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项目在上海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稳定出口规模

(五)加大力度开拓市场

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每年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上海企业出国(境)展会支持项目表,办好100场左右境外展会,重点推动办好商务部和市政府层面共同举办的中东欧和伊朗中国品牌商品展。继续

开拓欧、美、日等传统市场,重点支持印尼、波兰、土耳其、巴西、约旦、印度、哈萨克斯坦和阿联酋等新兴市场自办展会。充分利用广交会、华交会等传统平台和跨国采购洽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等新平台,拓展企业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加快构建海外自主营销网络

鼓励本市企业到境外建立销售公司、售后维修等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建立面向全市企业的海外营销公司、批发展示中心、商品中心、专卖店、“海外仓”等国际营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上海在日本、美国、德国、瑞典等国家地区的商务办事机构作用,重点鼓励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通讯设备等企业“走出去”建立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七)推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

支持企业收购和租用国外品牌,兼并国外品牌企业和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建立自有品牌售后服务机构。广交会、华交会、海外展等优质展会资源向自主品牌企业倾斜,利用展会平台提升上海品牌海外推介力度和水平。强化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和技术认证、开展品牌维权等,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将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列入企业参加海关、检验检疫、税务等监管部门分类管理评级的重要依据,使自主品牌企业在贸易便利和降低出口成本等方面受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积极拓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网络,筹划并推动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波兰外国投资促进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经济发展局、匈牙利、泰国等签署经贸战略合作备忘录。鼓励支持上海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吸引集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来沪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支持上海的商协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民间经贸机构加强合作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加快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商品直销网点和“一带一路”网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进出口商会)

三、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九)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与公共服务平台的直接对接。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支持和引导园区优化产业布局,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促进邮路出口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进口和出口各种模式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外仓”模式开展出口业务。创新邮路出口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检验检疫质量安全加强事后监管机制,物流企业依据运单信息办理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培育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制订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证标准,培育并认定一批上海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并给予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融资服务等便利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服务,不断提升本市外贸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税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一)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推动本市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带动和培育区域外产业配套能力。探索完善以设计企业为龙头的集成电路保税监管模式,延长产业链。支持和扩大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航空和通讯设备维修等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业务。加快各有关部门在加工贸易审核、报关、核销、通关单联网核查、征税退税等方面的数据传输和信息共享,通过海关与商务部门联网,实现加工贸易批准证件等单证的电子传输、自动比对,简化加工贸易内销审批手续,支持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二)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启动编制《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6 年版)》,积极培育金融、教育、医疗保健等新兴服务贸易业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进一步简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办事流程,逐

步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业务权限等事项下放到区县。加快促进服务外包与垂直领域的融合,继续推进离岸服务外包全程保税监管模式,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链发展。修订完善《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认定一批本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广影视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三)积极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

争取和吸引更多经济体加入 APMEN,在目前 9 个经济体的 11 个示范口岸基础上,力争 APEC 全部成员 21 个经济体都加入 APMEN,形成以上海示范电子口岸为核心的面向亚太未来贸易发展的电子示范口岸网络。推动实施供应链互联互通,在成员之间分享上海电子口岸发展实践,依托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实际,探索试点示范合作项目,推动贸易、物流等相关电子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四)推动落实“三互”大通关建设

推动落实国家“三互”大通关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一站式”申报查验作业。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维护机制,支持和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深化推进泊靠吴淞口邮轮船供货物“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转运试点,制定出台本市邮轮船供货物监管方案。在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南路、日樱北路查验点试点实施“关检联合查验”作业制度,在试点经验成熟的基础上,规划设立更多的关检联合查验场所。完善港口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通关效率,力争使本市口岸进口集装箱的整体通关时间减少 1 天半,空运货物进口通关时间减少半天。(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五)创新自贸试验区监管模式

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将改革创新试点覆盖到所有符合条件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实施进出口(境)通关单无纸化,试点实施“先进区后报检”模式。深化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将试点企业范围从第三方物流企业扩大到区内物流贸易及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推动离岸业务税制创新,丰富和完善外高桥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平台,简化监管流程,扩大口岸离岸贸易和国际中转贸易。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市口岸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六)全面做好出口退税工作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加快退税进度。落实出口退税企业的分类管理,对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税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退税政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退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五、加大政策支持

(十七)加大财政扶持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定外贸增长,重点支持“一带一路”经贸合作项目推进、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建设、新型贸易发展以及贸易运行监测分析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十八)拓宽金融服务渠道

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作用,进一步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应收账款等抵押融资规模,保障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依法为自贸试验区内的中小企业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参与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经常项下集中收

付以及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

（十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不以企业是否实现出口增长为依据，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商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中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通讯设备、船舶及海工设备的出口商品，现代服务业中的软件出口、技术出口、文化创意产业的出口商品和对企业出口新兴市场的业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当年度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海外投资及海外租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上海保监局）

六、加强政府服务

（二十）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深入开展涉企收费集中整治专项活动，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提高收费透明度，坚决取缔违规收费。推动港口收费改革，规范船舶使费收费项目，改进计费方法，完善管理方式，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检验检疫局）

（二十一）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和产业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完善并形成产业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发布产业国际竞争力指数，基本完成产业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使领馆及境外相关调查机构的对话合作机制，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的相关合作项目。联合行业中介机构，启动中小企业进出口公平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示范点建设，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摩擦案件应诉指导、案件分析、信息咨询、集体应诉、临战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二）完善外贸信息调查服务体系

增加系统建设投入，扩大覆盖企业范围，提升分析报告质量。加强系统与企业互动，及时向企业反馈调查分析结果，强化系统服务企业意识和能力。增加调查分析项目，根据企业需求和市场变化，为企业提供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定向调查分析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期（总第362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